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淨成本及要求補助金額預計彙計表
116年度實施計畫

單位：元

行政區域	淨成本	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基隆市	1,516,014	1,516,014
台北市	8,573,337	8,573,337
新北市	7,165,877	7,165,877
桃園市	8,391,615	8,391,615
新竹市	1,907,818	1,907,818
新竹縣	3,561,972	3,561,972
苗栗縣	4,255,448	4,255,448
台中市	4,780,530	4,780,530
南投縣	3,623,794	3,623,794
彰化縣	7,321,573	7,321,573
雲林縣	2,133,953	2,133,953
嘉義市	1,190,022	1,190,022
嘉義縣	3,773,792	3,773,792
台南市	4,673,368	4,673,368
高雄市	5,843,798	5,843,798
屏東縣	6,859,524	6,859,524
宜蘭縣	2,085,553	2,085,553
花蓮縣	4,875,811	4,875,811
台東縣	4,574,384	4,574,384
澎湖縣	887,076	887,076
金門縣	997,992	997,992
連江縣	689,481	689,481
合計	89,682,732	89,682,732

基隆市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基隆市

實施年度：116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13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8	99.98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6.420	6.42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80	0.08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1,516(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1,516(仟元)

基隆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基隆市 116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基隆市本年度提供92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基隆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13	(註一)
(三) 基隆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6.42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08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台北市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台北市

實施年度：116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56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7	99.87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8.870	8.87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90	0.09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8,573(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8,573(仟元)

台北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台北市 116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台北市本年度提供831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台北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56	(註一)
(三) 台北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8.87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09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新北市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新北市

實施年度：116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0.95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2	99.95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6.355	16.355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53	0.053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7,166(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7,166(仟元)

新北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新北市 116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新北市本年度提供636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新北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95 (註一)

(三) 新北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6.355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053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桃園市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桃園市

實施年度：116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0.96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71	99.94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7.793	7.793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69	0.069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8,392(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8,392(仟元)

桃園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桃園市 116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桃園市本年度提供793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桃園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96 (註一)

(三) 桃園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7.793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069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新竹市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新竹市

實施年度：116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24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7	99.98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5.240	5.24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60	0.06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1,908(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1,908(仟元)

新竹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新竹市 116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新竹市本年度提供123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新竹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24 (註一)

(三) 新竹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5.24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06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新竹縣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新竹縣

實施年度：116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08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6	99.96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5.242	5.242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60	0.06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3,562(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3,562(仟元)

新竹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新竹縣 116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新竹縣本年度提供223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新竹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08 (註一)

(三) 新竹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5.242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06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苗栗縣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苗栗縣

實施年度：116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56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9	99.95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6.803	6.803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0	0.07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4,255(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4,255(仟元)

苗栗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苗栗縣 116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苗栗縣本年度提供503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苗栗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56 (註一)

(三) 苗栗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6.803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台中市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台中市

實施年度：116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0.82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6	99.88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2.637	1.637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39	0.133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4,781(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4,781(仟元)

台中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台中市 116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台中市本年度提供573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台中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82	(註一)
(三) 台中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2.637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39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南投縣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南投縣

實施年度：116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33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7	99.98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0.182	0.18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0	0.120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3,624(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3,624(仟元)

南投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南投縣 116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南投縣本年度提供201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南投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33 (註一)

(三) 南投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0.182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彰化縣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彰化縣

實施年度：116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0.85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7	99.88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0.911	0.811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60	0.060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7,322(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7,322(仟元)

彰化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彰化縣 116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彰化縣本年度提供473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彰化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85 (註一)

(三) 彰化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0.911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06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雲林縣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雲林縣

實施年度：116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0.88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7	99.87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810	1.510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60	0.060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2,134(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2,134(仟元)

雲林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雲林縣 116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雲林縣本年度提供224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雲林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88 (註一)

(三) 雲林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81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06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嘉義市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嘉義市

實施年度：116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09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0	99.91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2.340	1.340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0	0.10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1,190(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1,190(仟元)

嘉義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嘉義市 116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嘉義市本年度提供67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嘉義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09	(註一)
(三) 嘉義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2.34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嘉義縣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嘉義縣

實施年度：116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38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7	99.98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2.337	1.337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09	0.108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3,774(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3,774(仟元)

嘉義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嘉義縣 116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嘉義縣本年度提供210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嘉義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38	(註一)
(三) 嘉義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2.337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09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台南市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台南市

實施年度：116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0.9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0	99.91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2.690	1.690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30	0.12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4,673(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4,673(仟元)

台南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台南市 116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台南市本年度提供458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台南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9	(註一)
(三) 台南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2.69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3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高雄市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高雄市

實施年度：116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0.98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5	99.96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2.610	1.610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0	0.11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5,844(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5,844(仟元)

高雄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高雄市 116年度

一、實施計畫表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一) 高雄市本年度提供478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高雄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98 (註一)

(三) 高雄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2.61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屏東縣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屏東縣

實施年度：116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0.9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0	99.91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0.750	0.650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00	0.00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6,860(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6,860(仟元)

屏東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屏東縣 116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屏東縣本年度提供278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屏東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9 (註一)

(三) 屏東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0.75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00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宜蘭縣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宜蘭縣

實施年度：116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43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100.00	100.0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5.120	5.12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40	0.04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2,086(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2,086(仟元)

宜蘭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宜蘭縣 116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宜蘭縣本年度提供171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宜蘭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43	(註一)
(三) 宜蘭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5.12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04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花蓮縣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花蓮縣

實施年度：116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3.95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9	99.99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2.000	2.00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40	0.04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4,876(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4,876(仟元)

花蓮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花蓮縣 116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花蓮縣本年度提供394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花蓮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3.95	(註一)
(三) 花蓮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2.00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04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台東縣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台東縣

實施年度：116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2.21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4	99.94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0.900	0.700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40	0.04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4,574(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4,574(仟元)

台東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台東縣 116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台東縣本年度提供181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台東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2.21 (註一)

(三) 台東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0.90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04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澎湖縣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澎湖縣

實施年度：116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86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5	99.87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3.120	1.110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0	0.11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887(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887(仟元)

澎湖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澎湖縣 116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澎湖縣本年度提供100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澎湖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86 (註一)

(三) 澎湖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3.12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金門縣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金門縣

實施年度：116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0.47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1	99.92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0.040	0.04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41	0.04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998(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998(仟元)

金門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金門縣 116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金門縣本年度提供30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金門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47	(註一)
(三) 金門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0.04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041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連江縣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連江縣

實施年度：116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9.62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100.00	100.0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0.000	0.00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350	0.35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689(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689(仟元)

連江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連江縣 116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5月14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連江縣本年度提供28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連江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9.62	(註一)
(三) 連江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0.00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35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